

**最新食品服务企业卡路里贴标规定：  
新规须知  
修订于 2018 年 4 月**

《纽约市卫生法典》(NYC Health Code) 的卡路里贴标规定已更新。除张贴卡路里信息外，本规定现要求相关企业在菜单和菜单牌上张贴两条新增的营养声明，并且如果顾客索要，还应在现场向他们提供额外的营养信息。更新后的规定还更改了有关展示卡路里信息的部分要求。这些修改旨在符合 [联邦菜单贴标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出售餐厅类食品且隶属于在美国拥有 15 家或更多门店的连锁店，即使用同一名称运营且出售的餐点大部分相同的企业。本文档重点讲述有关餐厅卡路里贴标规定的变化，这些餐厅过去适用原先的规定，现在适用更新后的规定。针对适用于更新后的规定的食品零售企业，还有一份单独的指导性文档。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来，纽约市卫生局一直在对连锁食品零售商进行有关卡路里贴标新规定的教育，但截至目前尚未发出违规通知书。根据 *美国便利店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venience Stores)* 对 *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通过诉讼达成的协议，卫生局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始发出违规通知书并进行相应罚款。

### 适用原先的卡路里贴标规定的企业在规定更新后需要了解哪些事项？

现在，每家相关食品服务企业必须：

- 在企业的菜单和菜单牌上张贴两条新增的营养声明。
- 现场提供详细的营养信息，并提供给任何想要查看的人士。
- 更改餐厅类食品的卡路里标签，包括：多份量标准餐点、多选套餐、自助食品、展示食品、可选多种配料的餐点及限时供应的餐点。

### 两条新增的营养声明内容是什么？\*

新的营养声明如下：

1. “一般营养建议是每天摄入 2,000 卡路里，但每个人的卡路里需求不尽相同。”
2. “如有需要，我们可提供额外的营养信息。”

这些声明必须清楚可见，并显眼地张贴在菜单和菜单牌上。对于菜单，必须在每页菜单上提供卡路里声明（上述声明 1）。对于菜单牌，点餐时查看菜单牌的顾客必须能够看到两条要求张贴的营养声明。营养声明可以张贴在菜单牌的每一个项目栏上，但这不是强制性要求。如果未在每一个项目栏上提供营养声明，则必须保证顾客在浏览菜单牌上的任一餐点时都能够看到这些声明。对于自助食品和展示食品，这些声明可以列在食品旁边的单个标牌上；另外，可在食品旁边放置

独立且较大的标牌以供顾客在点餐时轻松阅读；或者将这些声明列在大菜单牌上，以便顾客在点餐时轻松阅读。

### 儿童菜单的营养声明是否有所不同？

对于儿童菜单，可以替换为以下两项声明或将以下两项声明添加到上述声明 1：

- “一般营养建议是，4 到 8 岁的儿童每天摄入 1,200 至 1,400 卡路里，但每个人的卡路里需求不尽相同。”
- “一般营养建议是，4 到 8 岁的儿童每天摄入 1,200 至 1,400 卡路里，9 至 13 岁的儿童每天摄入 1,400 至 2,000 卡路里，但每个人的卡路里需求不尽相同。”

### 必须提供哪些额外的营养信息供顾客索要？

企业必须在现场备有额外的餐点营养信息，以便在顾客索取的时候提供。这些信息必须按以下顺序和单位列出：总卡路里 (cal)、脂肪卡路里 (fat cal)、总脂肪 (g)、饱和脂肪 (g)、反式脂肪 (g)、胆固醇 (mg)、钠 (mg)、总碳水化合物 (g)、膳食纤维 (g)、糖 (g) 和蛋白质 (g)。

可在柜台商品广告牌、标牌、海报、传单或电子设备（如店内的自助服务终端或其他设备），或通过手册、活页夹、菜单或其他类似方式来展示这些信息。

### 包含食品种类和价格的广告是否视为菜单？ \*

本规定要求服务场所在用来点餐的主菜单和菜单牌上展示卡路里信息。此要求一般不适用于作为宣传目的之材料。但是，同时用于宣传和点餐的材料上必须显示卡路里信息。

例如，某位顾客在熟食柜台看到一张列有某餐点及其价格的海报后，可能会选择该餐点；如果在熟食柜台上（例如，在菜单牌或食品包装上）未张贴相关卡路里信息，则此海报必须显示卡路里信息。但是，张贴在服务场所外部但不能用于点餐的类似海报不需要显示卡路里信息。

### 企业应如何为多份量餐点和菜单牌上的餐点张贴卡路里信息？

对于多份量餐点和菜单牌上的餐点（如大份披萨或一桶鸡翅），企业可张贴整个餐点或单个份量单位的卡路里信息。如果为单个份量单位标明卡路里信息，则该份量单位必须显示在菜单或菜单牌上。

卡路里信息必须以餐点的常见制作方法和出售方式为依据进行声明；具体由各企业自行决定。示例如下：

餐点	卡路里	价格
中份芝士披萨	1680	12.99 美元

或

餐点	卡路里	价格
中份芝士比萨	210 卡路里/片, 8 片	12.99 美元

#### 企业应如何展示套餐的卡路里信息？

根据纽约市原先的规定，对于组合套餐，应标明其卡路里含量范围，即标明所有可能的组合包含的最低卡路里含量和最高卡路里含量。对于只包含两种可能组合的套餐和包含三种或更多组合的套餐，更新后的规定有不同的要求。

对于仅包含两种组合的套餐（例如，可在两种配菜中选择其中一种配菜的餐点），标明每种套餐的卡路里含量，并使用斜线隔开两个不同的卡路里含量：

餐点	卡路里	价格
培根生菜番茄 (BLT) 三明治配 苹果或脆片	590/660	8.99 美元

对于包含三种或更多组合的套餐，标明其卡路里含量范围，即标明所有组合可能包含的最低卡路里含量和最高卡路里含量：

餐点	卡路里	价格
培根生菜番茄 (BLT) 三明治配 苹果、沙拉或脆片	590 - 660	8.99 美元

#### 企业应如何列出可选多种配料的餐点的卡路里信息？

根据原先的规定，可选择配料的餐点（例如，一勺冰淇淋）应视为组合套餐；应标明餐点和各种配料选项的卡路里含量范围。更新后的规定要求企业标明不含配料餐点的卡路里信息，并为每种配料选项标明单独的卡路里信息：

餐点	卡路里	价格
巧克力冰淇淋（一勺）	250	4.50 美元
配料		
花生（1 盎司）	150	

\*这个问题的回答于 2018 年 4 月修订

Simplified Chinese

糖屑（1 汤匙）	20	
热巧克力酱（1 盎司）	65	

### 企业应如何为自助食品和展示食品列出卡路里信息？\*

对于按单个份量单位出售的自助食品（例如，自助餐）和展示食品（例如，“预包装外卖”食品），企业必须根据餐点的常见制作方法和出售方式为其张贴卡路里总量。对于不用于按单个份量单位出售的自助食品和展示食品，应张贴一标准汤匙或杯子大小的食品的卡路里信息。必须要张贴单个份量单位的卡路里信息。

只要顾客在选择餐点时能够查看该餐点名称、卡路里含量以及份量或单位份量，则服务场所可选择以各种方式显示卡路里信息。卡路里信息可以标明在餐点旁边的标牌上或者直接贴在餐点的防护罩上。如果标牌或防护罩上的布告标明了一种以上餐点的卡路里信息，则顾客阅读该标牌或布告时必须能够看到与卡路里信息相关的所有餐点。请参阅[联邦菜单贴标指南](#)上的示例，了解如何为自助食品和展示食品列出卡路里信息。对于自助饮料，张贴的卡路里必须包含杯中液体的总盎司量（使用“液体盎司”一词表示）以及（如适用）杯子大小说明（如小、中等）。

### 对已带有营养成分表标签或包装正面已带有卡路里信息的预包装外卖餐点有何规定？\*

营养成分表标签或列于包装正面的卡路里信息需符合卡路里贴标规定。如果预包装外卖餐点带有可供顾客在购买前查看的营养成分标签或列于包装正面的卡路里信息，则服务场所不需要张贴额外的卡路里信息。

### 企业是否需要列出限时供应餐点的卡路里信息？

与原先的规定相同，更新后的规定不要求为限时供应餐点标明卡路里信息。不过，对于限时供应餐点的定义已有改变。更新后的规定将限时供应餐点定义为在每个日历年内，提供天数不超过 60 天的餐点（原先的规定为不超过 30 天）。对于供顾客试吃且供应时间不超过连续 90 天的食品，企业无需列出其卡路里。

### 违反规定会受到哪些处罚？

不遵守本规定的企业可能会收到违规通知书。这不会影响企业的卫生评级，但每次违规可能须支付 200 美元的罚款。若企业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发出违规通知书：

- 未按照《纽约市卫生法典》规定张贴卡路里信息；
- 未在现场提供可供顾客查看的额外的营养信息；和/或
- 未按要求在菜单和菜单牌上张贴营养声明。

\*这个问题的回答于 2018 年 4 月修订

### 在全国拥有 15 到 19 家门店的企业是否需要遵守纽约市卡路里贴标规定？

是的。纽约市卡路里贴标规定适用于任何隶属于在同一国家拥有 15 家或更多门店的连锁店的企业。即使联邦规定不适用于此类企业，他们也必须遵守纽约市卡路里贴标规定。

### 卫生局如何解释“大部分餐点相同”？

“大部分餐点相同”是指连锁店所有门店的菜单均使用标准配料、食谱和制作方法。卫生局会通过逐项审查来决定相关企业出售的大部分餐点是否相同。

### 卫生局何时开始进行罚款？

卫生局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始发出违规通知书并进行相应罚款。

### 卫生局是否会审核我打算使用的菜单样本，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卡路里贴标规定？

会，卫生局将审核菜单、菜单牌或其他图片样本，并确认其是否符合新的规定。您可以选择提交样本给卫生局，以供审核。如果您希望卫生局审核您的样本，请将其发送至 [infobfscs@health.nyc.gov](mailto:infobfscs@health.nyc.gov)，并在主题行输入“Calorie Labeling Mock-up”（“卡路里贴标样本”）。

